

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E701010通信工程業
5.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6. 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7.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8.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9.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10. 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11.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12.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4.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15. CB01020事務機器製造業
16.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7.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並由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開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之一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情事者，無表決權。公司於民國112年起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三之一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其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四條之三：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之四：刪除。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依公司法規定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執行公司職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待本公司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後，其報酬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8%~15% 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金需求情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於本公司目前正處於成長階段，為健全公司資本結構並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將採平衡股利政策，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當年度決算有盈餘時，股東分派之股東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二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宏碩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勤孝

